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淄政发〔2018〕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更好地推动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任务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引导居民普遍参保；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 任务目标。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 个人缴费。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的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全市统一设为每年 1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 12 个档次。其中，100 元档次只适用于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最低选择。除 100 元档次外，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费，多缴多得。个人年缴费额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市政府根据省政府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标准。

(二) 集体补助及其他资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本村（居）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的资助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缴费档次。

(三) 政府补贴

1.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以上财政补助按上级规定执行，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统一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对区县（不含高青县）给予 20%的补助，省、市财政补助后的差额部分由区县财政负责补足。

2.缴费补贴。区县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适当补贴：缴费 100 元的补贴 30 元，缴费 300 元的补贴 40 元，缴费 500 元的补贴 60 元，缴费 600 元的补贴 60 元，缴费 800 元的补贴 80 元，缴费 1000 元的补贴 80 元，缴费 1500 元的补贴 100 元，缴费 2000 元的补贴 110 元，缴费 2500 元的补贴 120 元，缴费 3000 元的补贴 130 元，缴费 4000 元的补贴 140 元，缴费 5000 元的补贴 150 元。

3.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的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区县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四、建立个人账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提供的资助，以及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其中缴费补贴在个人账户中要单独记录。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省有关政策规定计息。

五、养老金待遇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市政府根据省政府的规定适时调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对缴费超过 15 年的居民，每多缴 1 年，基础养老金加发 3%。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农村独女户夫妻符合领取条件的，给予计划生育补助，其中，对独生子女伤残和农村独女户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100%，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补助标准为本人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 200%。复退军人按服役年限每服役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基础养老金加发 3%。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区县政府承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全部依法继承。

居民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领取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相关人员在待遇领取人死亡后 30 日内办理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的，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8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县政府按以下比例承担：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市级承担 20%，区县承担 80%；博山区、淄川区、周村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市级承担 40%，区县承担 60%；沂源县市级承担 60%，县级承担 40%；高青县按省财政直管县标准执行。

六、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参保、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保险待遇的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不缴费，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45 周岁以上（不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实际年龄到 60 周岁的剩余年数，允许补缴，但补缴后累计缴费年限不得超过 15 年；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补缴部分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七、基金管理和监督

（一）基金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记账、独立核算，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基金暂由区县政府管理，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二）基金监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各项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财政、监察、审计、税务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村（居）委会每年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居民的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八、相关制度衔接

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制度的衔接，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保险关系转移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期间跨地区转移，可将养老保险关系及个人账户资金随户籍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标准核算，并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达到养老金待遇领取年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养老金待遇。

十、经办管理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准确记录居民参保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情况，为居民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为参保人建立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市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将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积极推行社会保障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完善村（居）金融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养老金待遇和信息查询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工作设施，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充实工作力量，确保工作经费。加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明确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职责。加强协办员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必要的工作经费。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十一、加强舆论宣传

进一步完善我市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区县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因地制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适龄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居民养老保险的保障水平，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管理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居民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财政等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等工作；发展改革、公安、民政、人口计生、残联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意见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26 日市政府《关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4〕58 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